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项目单位： (原)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等 18 个分局

主管部门： (原)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委托单位： (原)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评价机构： 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3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4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8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9
（一）评价结果.....	9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10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19
（一）存在的问题.....	19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20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1
附件 2 杨浦区、长宁区等部分分局资金测算明细对比表.....	25

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 项目基本背景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在保障政权运行、维护社会公平与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义务，税务机关则应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此外，为便于控制税源，降低税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同时提供优质服务，方便纳税人依法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要求“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的精神，上海市财税部门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

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按照精细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代扣代收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工作。2011年，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¹（以下简称“市地税局”）发布了《关于调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市与区县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1〕63号），将区县税务局属地征管企业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地方负担部分的市与区县比例由原本的30:70调整为45:55，从2012年起，由各税务分局根据新体制规定的各级负担比例，分别按中央、市和区县三级编制预算和资金清算。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继续按照2012年要求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 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简化纳税手续，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降低税收征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发放效率和准确性，方便纳税人依法纳税。

（2）年度绩效目标

1.2018年6月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成立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因“三代”项目在两局合并前设立，故本报告中仍沿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①“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应包括年初计划的：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房产税、营改增、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货转客、印花税、委托代征，所有手续费的发放应符合《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的要求且及时发放；

②2018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扣缴义务人数量较2017年增长应达到10%及以上，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市级财政承担金额为90101.24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共支出90100.21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见表1-1。

表1-1 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黄浦区	5611.5	5611.5	100.00%
2	徐汇区	4822.99	4822.99	100.00%
3	长宁区	2739	2739	100.00%
4	静安区	4730.82	4730.82	100.00%
5	普陀区	1456.9	1456.782401	99.99%
6	虹口区	2113	2113	100.00%
7	杨浦区	4774.5	4774.5	100.00%
8	宝山区	552.12	552.12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9	闵行区	3089.9	3089.9	100.00%
10	嘉定区	3986.5	3986.5	100.00%
11	浦东新区	22260.7	22259.863669	99.99%
12	自贸区	3793.3279	3793.2579	99.99% ²
13	奉贤区	1763.78	1763.78	100.00%
14	松江区	1562.7	1562.7	100.00%
15	金山区	1161	1161	100.00%
16	青浦区	1942.2	1942.2	100.00%
17	崇明区	1240.3	1240.3	100.00%
18	三分局	22500	22500	100.00%
合计		90101.2379	90100.21397	99.99%

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授权支付，由（原）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向（原）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提交用款计划，市地税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财政审批完成后，由市财政发送额度通知单下达额度，各分局出纳根据相关科室审批盖章的领款单及汇总清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三代”税款手续费直接拨付给纳税人。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负责本市“三代”税款手续费政策文件的制定和完善，统筹指导所属分局开展“三代”税款手续费项目，并对“三代”税款手续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三代”税款手续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 自贸区分局有领取人放弃申领 700 元营业税手续费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负责贯彻落实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三代”税款手续费政策文件，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所属税务所上报的“三代”税款手续费汇总材料进行审核，报分管局长审批同意。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所属税务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受理、审核扣缴义务人的申请材料，检查填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并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进行资金汇总和上报。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规定，“三代”范围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具体要求如下：

（1）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2）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3）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加强税收控管、方便纳税、降低税收成本的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和依法委托的原则，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协议规定的代征范围、权限及税法规定的征收标

准代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行为。

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资金计划用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改增)、车船税、房产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货转客、印花税、委托代征等税款手续费的发放，实际完成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2018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扣缴义务人数量(户)	支付“三代”税种
1	黄浦区	9016	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
2	徐汇区	25380	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房产税
3	长宁区	3887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私房出租
4	静安区	7929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增值税、城建税
5	普陀区	4557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6	虹口区	7312	个人所得税、车船费、房产税
7	杨浦区	1695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增值税、货转客
8	宝山区	3139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9	闵行区	7253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
10	嘉定区	6149	个人所得税、营业税
11	浦东新区	22573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委托代征
12	自贸区	871	个人所得税
13	奉贤区	14302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14	松江区	2131	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城建税
15	金山区	6515	个人所得税
16	青浦区	5968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委托代征、私房出租

17	崇明区	2004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私房出租、委托代征
18	三分局	620	个人所得税、车船税
合计		131301	——

3. 项目管理情况

(1) 编制预算、布置落实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财务管理科根据税收预测数据编制年度预算，并根据《“三代”税款手续费拨付工作意见》布置落实项目工作，发放通知。

(2) 汇总签报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征管税务所通过征管系统打印《核对清册》、《结报单》和《领款单》，并将《领款单》和《结报单》交“三代”税款单位或个人确认盖章。征管税务所根据确认盖章的《领款单》和《结报单》填写汇总签报先呈所长审批，再呈收入核算科审批，最后呈分管局长审批。

(3) 资金拨付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财务管理科根据分管局长审批的“三代”税款手续费签报，通过银行转账拨付到“三代”税款手续费企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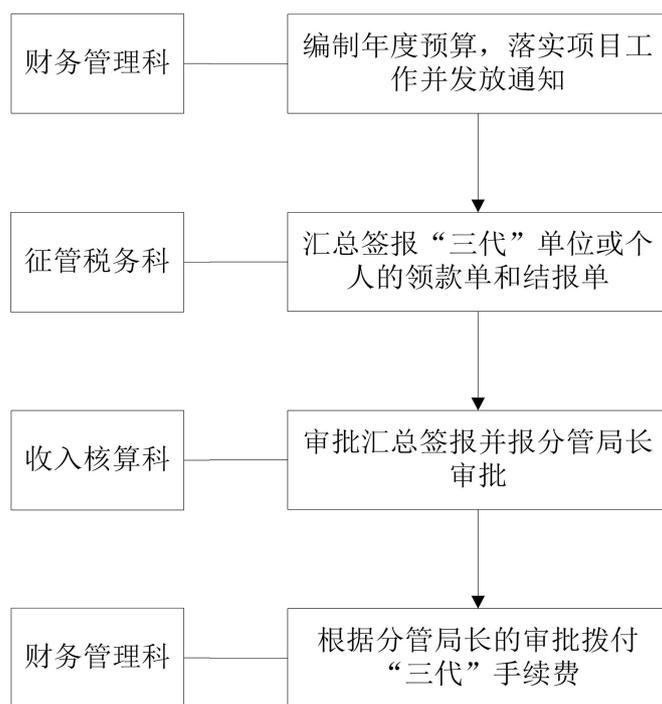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 评价依据

(1) 《市级预算部门开展特定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简易程序（试行）》；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3) 《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

(4) 《关于调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市与区县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1〕63号）。

2. 数据采集情况

(1) 工作布置

于市地税局会议室开展评价工作布置会议，明确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等。

(2) 材料收集

按照项目工作会议的要求，通过电话沟通、现场调研等形式，向项目相关负责人员收集材料、汇总数据，对填报的数据进行抽样复核，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相应的分析。

(3) 报告撰写

根据前期的调研及后期的数据分析，按照简易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通过公司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递交市地税局，听取相关单位意见，进行报告修改，最后形成报告定稿。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果

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综合评分为91.73分，属于“优”^[3]，详见表2-1。

表2-1 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一、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4
三、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7.99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4

2. 90分-100分为“优”，75分-90分为“良”，60分-75分为“合格”，0分-60分为“不合格”。

四、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五、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六、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2	12
七、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10	10
八、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12	12
九、效果达标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	30	28.74
		100	91.73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1.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权重 5 分，得 5 分

考察项目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否符合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义务，税务机关则应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该文件精神，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

《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总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开展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项目与本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因此得1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国家税务局和市政府确定的预算收入指标,负责本市税收收入预测和编制本市地方税收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税收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国家规定和市政府确定征收的各种税费的征收管理等,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因此得2分;

2018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测算税款入库基数为20158772.89万元,经过手续费支付比例和地税负担比例测算出地税负担金额为173856.7362万元,再经过市、区两级财政负担比例测算出市级财政承担金额为90101.28万元。项目立项通过单位组织的预算评审确定,项目设立规范,因此得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8分,得4分

考察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相匹配;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18个分局均在预算申报的同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三分局未填写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因此得0.5分;

18 个分局中 13 个分局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填写一致，其余 5 个分局中三分局未填写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徐汇区将总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填反，虹口区总目标与年度绩效填写相同，闵行区与其他分局不一致但无不妥，浦东新区年度绩效目标误填为其他项目，因此得 1 分；

18 个分局中三分局未填写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也未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因此得 0.5 分；

本项目中部分分局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与项目关联度较弱。如松江区分局将预算执行率、专款专用、制度健全性等投入与管理类指标列入了产出指标；再如嘉定区设定的“所选方案价值优化率”、“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财政投入乘数”、“人员流失率”、“人员到位率”等指标与本项目关联度较弱，因此得 2 分。

3. 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14 分，得 11.99 分

预算执行率在 75%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100%×8；完成率在 75%以下的不得分。

预算方面：2018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市级财政承担金额为 90101.24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支出 90100.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得 7.99 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

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资金由18个分局预算资金构成，各分局均编制了资金测算明细表，但经项目组检查发现，部分分局未能全面按照规定测算各税种市级承担预算资金。以杨浦区、长宁区、黄浦区、静安区、闵行区、嘉定区六个分局提交的资金测算明细表为例（具体详见附件2），可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①同一税种名称、分类不统一：以个人所得税为例，闵行区分为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委托代征)、个人所得税(私房出租)；而黄浦区仅有个人所得税，另有私房出租手续费、委托市场手续费。

②同一税种手续费比例不一致：以房产税为例，杨浦区、黄浦区房产税手续费比例为2%。不同于其他分局的5%。

③中央、地方负担比例不一致：按《关于核定2018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中央地方预计负担比例的函》（沪财预〔2018〕100号）文件规定“2018年度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中央、地方预计负担比例为57:43”，而杨浦区、静安区与嘉定区有部分个人所得税以100%的比例全部编入地税预算。此外，按规定“货转客”税款手续费应由中央财政和市财政分级负担，但黄浦区分局将该项手续费预算全部编入区级财政。

④同一税种市、区承担比例不一致：委托代征增值税税种，杨浦区市级比例为 35%，静安区为 65%。

⑤“委托代征”部分无统一标准，个别分局无法拆分：市地税与多个分局因“委托代征”部分无明确统一的管理标准，且部分分局无法将该部分进行拆分，使得各单位无法根据所属税种进行分类管理。

因上述情况导致各分局在实际编制预算时，往往直接参照往年经验，而非市、区下发的文件规定，部分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抽查本项目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各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得 3 分；

根据项目组抽查记账凭证，相关《领款单》、《结报单》上税款单位或个人均签字、敲章确认，且项目资金拨付经过所长、收入核算科、分管局长审核签字，以及财务部门的审核，故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因此得 1 分。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权重 5 分，得 5 分

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

各分局根据《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的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审批手续、资金使用监督、资金结余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得1分；

各分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因此得1分；

各分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的支出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因此得1分；

各分局征管税务所经办人、所长、收入核算科经办人、分管局长依次按要求对原始凭证（领款单和结报单）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故项目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因此得1分；

2018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按照手续费支付比例和地税负担比例进行测算，并经过部门预算评审，进行了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因此得1分。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权重4分，得3分

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项目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为保障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 号），详细规定了“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以及“三代”税款手续费的预算管理、核算管理、发放管理；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根据该项目多年实施的经验，制定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操作流程》等相关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因此得 1 分；

2018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不存在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因此得 1 分；

经项目组抽查部分档案，领款单、结报单等原始申报材料齐全，申报单位或个人、审核人签字盖章齐全，因此得 1 分；

市地税局及各分局虽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实际实施过程中部分管理制度未得以有效执行。如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规定，“货转客”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由中央财政和市财政分级负担，但通过对各分局 2018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材料的查阅，发现

黄浦区分局“货转客”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全部编入区级财政，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该项不得分。

6. 实际完成率 权重 12 分，得 12 分

考察 2018 年“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率/100%×12；完成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2018 年“三代”税款计划覆盖范围：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房产税、营改增、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货转客、印花税、委托代征；2018 年“三代”税款实际覆盖范围：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房产税、营改增、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货转客、印花税、委托代征。“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 100%，得 12 分。

7. 完成及时率 权重 10 分，得 10 分

考察 2018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是否均及时完成发放。完成及时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完成及时率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100%×10；及时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 18 个分局均在 2018 年度内完成所有申报并审核通过的税款手续费的发放，“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 100%，得 10 分。

8. 质量达标率 权重 12 分，得 12 分

考察 2018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是否均规范、准确发放。质量达标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12；达标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各分局均按照规定进行拨付，申报、审核、拨付流程规范，未支付规定以外的税种，“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 100%，得 12 分。

9. 效果达标率 权重 30 分，得 28.74 分

考察 2018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扣缴义务人数量较 2017 年的增长情况及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2017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为 79502.197426 万元，2018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为 90100.21397 万元，“三代”税款手续费增长率= $(90100.21397-79502.197426)/79502.197426*100%=13.33%>10%$ ，因此得 10 分；

“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2017 年扣缴义务人数量为 99987 户，2018 年扣缴义务人数量为 131301 户，“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 $(131301-99987)/99987*100%=31.32%>10%$ ，因此得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项目管理人员对 2018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87.44%。其中对所属税务所沟通情况的满意度为 88.2%；对项目审核流程的满意度为 87.4%；对 2018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

为 87.8%；对 2018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国、地税负担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84.8%；对 2018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地税负担金额中市、区级财政负担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89%，得 8.74 分。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手续费负担比例与规定不符

2018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中各分局均编制了资金测算明细表，但是部分分局未能按照规定测算各税种市级承担预算资金。存在各分局之间同一税种名称、分类不统一，手续费比例不一致，中央、地方负担比例不一致，市、区承担比例不一致，“委托代征”部分无统一标准，进而无法拆分等问题。如《关于核定 2018 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中央地方预计负担比例的函》（沪财预〔2018〕100 号）文件规定“2018 年度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中央、地方预计负担比例为 57:43”，而杨浦区、静安区与嘉定区有部分个人所得税以 100%的比例全部编入地税预算。

2、个别分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 18 个分局均在预算申报的同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三分局未填写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且个别分局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与项目关联度较弱。如松江分局将预算执行率、专款专用、制度健全性等投入与管理类

指标列入了产出指标；再如嘉定区设定的“所选方案价值优化率”、“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财政投入乘数”、“人员流失率”、“人员到位率”等指标与本项目关联度较弱。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贯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2019年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合并，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资金来源也随之发生变化。建议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代”手续费项目最新管理要求，合理安排各分局项目预算。

2、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各分局在以后预算年度进行预算申报时，细化分析项目工作产出及获得的效果，准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各分局可在统一指标体系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一、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项目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②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2分) ③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2分)	5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相匹配;(2分)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 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4	三分局未填写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也未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徐汇区将总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填反,虹口区总目标与年度绩效填写相同,浦东新区年度绩效目标误填为其他项目; 部分分局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与项目关联度较弱。如松江区分局将预算执行率、专款专用、制度健全性等投入与管理类指标列入了产出指标;再如嘉定区设定的“所选方案价值优化率”、“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财政投入乘数”、“人员流失率”、“人员到位率”等指标与本项目关联度较弱。

三、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预算执行率在 75%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100%×8；完成率在 75%以下的不得分。	7.99	预算执行率 99.99%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3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4	部分分局未能全面按照规定测算各税种市级承担预算资金，存在以下问题：同一税种名称、分类不统一；同一税种手续费比例不一致；中央、地方负担比例不一致；同一税种市、区承担比例不一致；“委托代征”部分无统一标准，个别分局无法拆分。
四、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5	

<p>五、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p>	<p>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p>	<p>4</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p>	<p>3</p>	<p>实际实施过程中部分管理制度未得以有效执行。如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总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货转客”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由中央财政和市财政分级负担，但通过对各分局2018年“三代”税款手续费材料的查阅，发现黄浦区分局“货转客”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全部编入区级财政，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六、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p>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p>	<p>12</p>	<p>实际完成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100%×12；完成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p>	<p>12</p>	
<p>七、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p>	<p>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p>	<p>10</p>	<p>完成及时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完成及时率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100%×10；及时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p>	<p>10</p>	

八、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2	质量达标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12; 达标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12	
九、效果达标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各 10 分),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则社会效益分值为 30 分)(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30	达标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30; 达标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28.74	项目管理人员对 2018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87.44%。其中对所属税务所沟通情况的满意度为 88.2%;对项目审核流程的满意度为 87.4%;对 2018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87.8%;对 2018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国、地税负担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84.8%;对 2018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地税负担金额中市、区级财政负担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89%。
		100		91.73	
注: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附件2 杨浦区、长宁区、黄浦区、静安区、闵行区、嘉定区六个分局资金测算明细表对比

	分类	杨浦区		长宁区	黄浦区	静安区		闵行区			嘉定区	
个人所得税	税种	个人所得税	委托代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个人所得税	委托市场代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委托代征)	个人所得税(私房出租)	个人所得税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比例	2%	5%	2%	2%	2%	5%	2%	5%	5%	2%	2%
	地税承担比例	43%	100%	43%	43%	43%	100%	43%	43%	43%	43%	100%
	市级承担比例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100%
房产税	税种	房产税	委托代征房产税	个人房产税	付费通房产税手续费	房产税	委托市场代征房产税	房产税(调库)	房产税(私房出租)	——		
	手续费比例	2%	5%	5%	2%	5%	5%	5%	5%			
	地税承担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类	杨浦区		长宁区	黄浦区			静安区		闵行区		嘉定区
	市级承担比例	20%	20%	20%	0%			20%	20%	20%	20%	
增值税	税种	委托代征增值税		---	---			委托市场代征增值税		---	---	---
	手续费比例	5%						5%				
	地税承担比例	100%						100%				
	市级承担比例	35%						65%				
其他税种	税种	---		私房出租	个体税收	私房出租手续费	货转客手续费	委托市场手续费	印花税	委托市场代征城建税	---	---
	手续费比例			5%	5%	5%	2%	5%	5%	5%		
	地税承担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级承担比例			0%	0%	0%	0%	0%	0%	35%		